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昌驱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子公司的资料和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合计	80,820.07	80,820.07

其中“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仕凯科技”），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4,242.97 万元向海仕凯科技增资，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完成后，海仕凯科技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87455759R
- 3、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 4、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慈溪市慈东工业区
- 6、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7、经营范围：康复、保健用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仕凯科技 100% 股权

9、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837.55	25,003.07
所有者权益	8,286.65	7,519.61
净利润	696.20	770.03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同意捷昌驱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朝
杨伟朝

刘亚利
刘亚利

